**請公告於班級公布欄**

**臺北市108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攝影作品徵件比賽**

**金華國中徵件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臺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二、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培養積極和諧的生命態度，建立真、善、美的人生境界。

二、提供創作舞台，探索生命內涵與意義，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。

三、分享生活經驗，發展生命潛能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機關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立金華國中在學學生

伍、辦理方式及內容

拍照是現代人紀錄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，透過鏡頭捕捉觀察的瞬間，亦展現對人、事物、大自然等周遭環境的關懷，傳達對生命的愛與熱情。各校可藉相關帶領學生於校園或社區等生活場域體驗學習，捕捉觸發心神與感動的畫面，參與學校舉辦的各式活動皆可作為記錄題材，包括上下課、午休、掃除等時間的師生互動；朝週會、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教師節等慶典儀式；戶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高中職參訪、服務學習等校外活動。

1. 初選：
   1. 由本校辦理校內初選，再將作品遞送參與決選，至多5件。超過5件由本校美術教師評選參與決選之作品。
   2. 校內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8/09/20(五)止
   3. 參賽規定如下：
2. 各校參賽學生繳交報名表（附件）及影像作品。
3. 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；傳統攝影、數位攝影、彩色、黑白皆不拘。
4. 作品規格為6×8英吋，不接受電腦影像軟體加工處理。
5. 不得抄襲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，違反規定經查出，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狀、禮券。
6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7. 參賽者須同意承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成果。
8. 所繳交之稿件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9. 校外決選暨校外評審原則：
   1.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   2. 評分依據：自然真實25%、意境表達25%、光線構圖25%、攝影技巧25%。

(三) 校外獎勵方式

1. 錄取特優5件、優等5件、佳作10件及入選若干件。

2. 頒發獎狀乙幀與禮券，特優1000元、優等700元、佳作300元。

3. 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成績考核辦法，本權責給予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經奉校長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攝影徵件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承辦人 | 職稱 | |  |
| 姓名 | |  |
| 電話 | |  |
| 參賽學生  資料 | 班級 |  | | 姓名 | 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創作理念  說明 |  | | | | | | |
| 授權  同意書 | 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，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。同意將本人參加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作為教育推廣、展示及出版使用。  **參賽者簽名：**  **參賽者之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核章 | | | 單位主管核章 | | | 校長核章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
~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參賽報名使用 ~